

北京市国宏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国宏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11 月



北京市国宏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宏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回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补充规定》	指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
《回购方案》	指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另有说明的除外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 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回购的真实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权签署该等文件；

4. 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回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回购事项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回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及授权

1.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能给予投资者合理的长期回报，与投资者共同分享企业成长的成果，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资金充足、现金流稳健，该项支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

4.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拟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回购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1.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 A 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2.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008 年 6 月 30 日，根据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8〕860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新股。

2008 年 7 月 21 日，根据深交所《关于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告》，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恩华药业”，股票代码为“002262”。

本所律师认为，恩华药业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等信息公示平台、所在地工商、税务、医药、环境保护等部门网站查询，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质量监督、医药、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回购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2.00 元/股,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总资产为 4,644,858,701.28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151,870,828.97 元, 负债总额为 508,667,540.39 元、流动资产 3,315,000,281.79 元(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资金系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 假设此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 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31%、4.82%、6.03%。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和《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2.00 元/股(含)进行测算, 预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 9,090,909 股, 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89%, 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的公司股权变动如图所示: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246,167	12.68%	129,246,167	12.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9,848,944	87.32%	880,758,035	87.20%
总股本	1,019,095,111	100.00%	1,010,004,202	100.00%

(2) 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2.00 元/股(含)进行测算, 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818,181 股, 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67%; 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的公司股权变动如图所示: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246,167	12.68%	129,246,167	12.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9,848,944	87.32%	883,030,763	87.23%
总股本	1,019,095,111	100.00%	1,012,276,930	100.00%

根据上述测算情况，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 10%，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按有关规定披露了以下信息：

1.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

3.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上限为人民币2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已经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程序在规定期限内，以规定方式在指定媒体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宏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北京市国宏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辛志宏

胡晓珂：（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崔岩瑛：（签字）_____

2020年11月18日

